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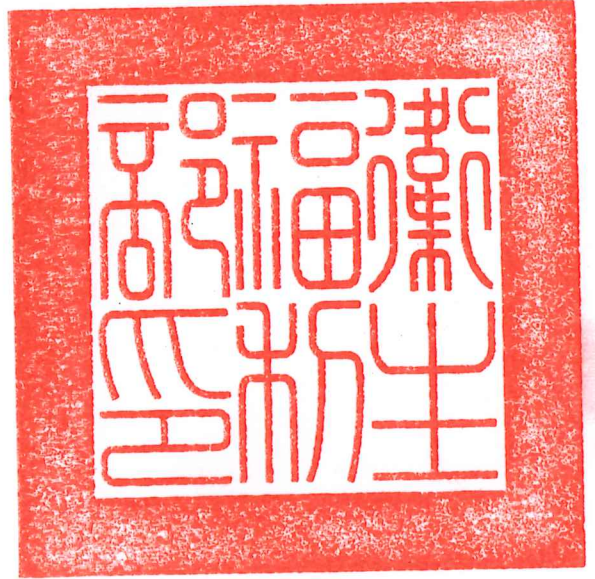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100726號
附件：認證範圍1份



主旨：公告展延「嘉義縣衛生局(檢驗科實驗室)」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

公告事項：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硼酸及其鹽類計13項，認證效期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109年01月20日)起生效。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認證編號：040

認證機構：嘉義縣衛生局

實驗室名稱：檢驗科實驗室

實驗室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初次認證日期：99.12.23

認證有效期間：109.01.20 至 112.01.19

認證之檢驗事項

檢驗項目	檢 驗 方 法
硼酸及其鹽類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
二氧化硫(食品)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抗原蟲劑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
防腐劑	衛生福利部 108.01.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
亞硝酸鹽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
過氧化氫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甜味劑	衛生福利部 106.02.21 部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
黃麴毒素	衛生福利部 104.09.23 部授食字第 104190161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
甲醛(二)	衛生福利部 106.11.16 衛授食字第 1061902243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二)
甲醛(乙醯(代)丙酮法)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12.12 公開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乙醯(代)丙酮法)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6.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四環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12.10 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硝基呋喃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7.11.02 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